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9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授权委托非独立董事李彩娥女士代为投票。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概述”“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独立董事庞广廉先生、翁国民先生、解川波先生、俞春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编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12,317.33 万元，利润总额 15,421.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18.37 万元。

2019 年主要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200.00 亿元。

主要产品产量：烧碱 39.15 万吨；聚氯乙烯 39.15 万吨；水合肼 2.86 万吨；水泥 79.7 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 4.86 万吨；钛白粉 3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1 万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899.02 万元, 2018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31,754.91 万元, 资本公积 243,574.67 万元。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 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外, 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也在全力推进。此外, 公司 pvc-o、高档环保生态木板等新材料项目也在加快建设。为确保公司转型项目的推进, 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 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计划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为保证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 2018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 (含税)。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7-2019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0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邓敏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且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

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宜宾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